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3〕23号

四川和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00623573638

法定代表人：刘依志

地址：攀枝花市西区弄弄坪西路477-3号

我局于2023年8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将用于生产的部分石灰原料堆放于露天场地，及场地旁的一红砖平房内，未按环评要求在密闭场所贮存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视频、照片、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据材料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7日以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3〕23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”之规定。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号）第四条之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 33625 元（大写：叁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。缴款方式：到我局科财科开具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，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科财科联系电话：0812-3353002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 话：0812-3350183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

邮政编码：617000

